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4月9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现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人员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立、高明、刘健、徐立军、陈长林、马宁刚、贡白兰组成，其中李立任主任委员；

2、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长林、贡白兰、高明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陈长林担任主任委员；

3、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宁刚、陈长林、刘健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马宁刚担任主任委员；

4、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贡白兰、马宁刚、李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贡白兰担任主任委员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